

# 十方有愛

## 第二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人道攝影比賽

### 簡章、報名表

- 01、活動宗旨：**人道，是重視人類的價值，對人類抱持積極與善意。人道，強調人類之間的互助與關愛，特別是關心人的生命、改善人的生存狀況、關注人的健康與尊嚴。人道之愛，不分國界，苦難所在之處，就需要有自發性的人道援助。爲了表彰人道精神，發掘更多愛與助人的故事，鼓舞人道行動的實踐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特舉辦「十方有愛」第二屆人道攝影比賽，得獎作品將於 2015 年 8 月 19 日(三)「世界人道日」人道攝影展之中展出，藉以宣揚人道精神。
- 02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- 03、協辦單位：**中華攝影雜誌社
- 04、參賽資格：**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均歡迎參加。
- 05、攝影主題：**弘揚人道精神，闡述人道價值，記錄國內外當下值得省思的事件，例如天災來臨時搜救、幫助傷患、發放物資、災後重建，或拍攝守護水上安全、居家照護等各志工、意外發生時之協助者，扶助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幼童、國際上的難民與弱勢民眾救助、記錄蘊含人道精神之活動、及足以啓發人道思考的事件等等。  
除攝影作品，需另附上事件時間、地點與事件內容簡述（見報名表）。攝影作品所拍攝之事件需爲真實事件，嚴禁捏造、變造或安排，違者將被剔除參賽資格，如獲獎之後發現，則追回獎金及獎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06、作品規格：**沖印或輸出爲 5 吋 X 7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。作品不得裝裱、留邊、抄襲、拷貝，連作不收，張數不限。不得以電腦軟體進行影像合成（增加或減少畫面任何元素），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07、影像品質：**爲配合放大輸出之畫質需求，數位檔案應具備 800 萬畫素以上（不得插點擴檔），以 TIF 格式或壓縮比“最大”之 JPG 格式均可。
- 08、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（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爲憑）。親自送件者，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 至下午 17:30）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遞者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**09、收件地點：**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收，信封上請註明：「參加第二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人道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
**10、評 審：**由主辦及協辦單位邀集專家參與組成評審團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進行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的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共同認定之標準時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
**11、得獎公佈：**評選結果所有得獎名單將於 8 月中公布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網站 <http://www.redcross.org.tw/>、中華攝影網 <http://www.chphoto.com.tw/> 以及 8 月 16 日出版之「中華攝影雜誌」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授獎日期與地點。（未得獎者不另通知）。

**12、比賽獎勵：**金獎 1 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、獎牌乙面、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，並獲得與紅十字會服務團隊，國內外人道服務隨隊攝影之機會（金獎得主無法隨行時將由銀獎得主遞補）。

銀獎 1 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、獎牌乙面、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。

銅獎 1 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牌乙面、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。

優選 5 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2,500 元、獎狀乙紙、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。

佳作 20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、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。

入選 10 名：各得紀念品 1 份、獎狀乙紙、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。

人氣獎 1 名：獨得紀念品 1 份、獎狀乙紙、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。

\*\* 註：優選獎（含）以上每人限得乙個獎。

**13、頒 獎：**2015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「世界人道日」會場

**14、參賽規則：**

1.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、且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（曾發表於報章雜誌不具比賽性質之作品則不在此限）。

2. 參賽作品背面應粘貼報名表，一張作品粘貼一張報名表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

3. 得獎作品之數位檔案（原始檔）應於接獲「入圍通知」後 3~5 天寄交或 email 上傳給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（數位檔案應具備 8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，不得插點擴檔，以 Tiff 格式或壓縮比“最大”之 JPG 格式均可），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將依序由下一個獎位或備取作品遞補。

4.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有。

5. 所有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於攝影展、刊物發表、文宣、製作專輯、月曆、海報…等之著作使用權，不另給酬。

6. 優選獎（含）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乙獎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獎金均須應依據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\$1,000(含)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獎項總額超過 NT\$20,000，需另繳納 10%稅額；若獎項總額超過 NT\$5,000(含)，需另繳納 2%二代健保費用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8. 參賽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取消附獎中華攝影雜誌之期數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9.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#### 15、洽詢方式：

1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（02）23628232 轉 208 謝小姐
2. 中華攝影雜誌社（02）23812378 陳小姐

#### 16、附件：

<b>第二屆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人道攝影比賽 報名表</b>			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		拍攝地點	
內容簡述 (20 字左右)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@		
<b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b>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第二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人道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底片或數位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			
<b>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b>			
註：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縮放使用，詳填各欄位後浮貼於照片背面。			